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69號

債 權 人 陳建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翔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¹條、第²條、第⁶條或第²⁰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⁰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⁵¹⁰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³條第¹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翔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等人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翔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位於彰化縣，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另相對人廖雅如、黃韋勳均住居於彰化縣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